

第 6190 號公告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95(3) 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現於憲報刊登公告，公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95(2) 條，認可以下人士就其從事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的交易活動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港盛信息服務 (上海) 有限公司

2014 年 10 月 27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及執行董事雷祺光